

##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说明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沈阳顺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00%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为确保本次交易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聘请如下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

- 1、聘请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 2、聘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 3、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
- 4、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备考财务报告审阅机构；
- 5、聘请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
- 6、聘请立信德豪税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税务服务机构，出具税务复核管理建议书。
- 7、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提供软件及数据核对、申报文件制作、底稿电子化等制作服务。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公司聘请上述第三方机构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